

<<经纪人考试指定教材-房地产经纪>>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纪人考试指定教材-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 考试大纲>>

13位ISBN编号：9787112120819

10位ISBN编号：711212081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编制

页数：131

字数：1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编制了《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大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审定通过。

本考试大纲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从对我国房地产经纪人的基本要求出发，并着眼于与国际房地产经纪行业接轨，主要考核房地产经纪人资格应考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结构、素质和能力。

本考试大纲分为“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房地产经纪概论”、“房地产经纪实务”、“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四个部分。

其中，“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主要考核应考人员对我国房地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掌握程度；“房地产经纪概论”主要考核应考人员对房地产经纪基本概念、特点和作用，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和现状，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和素养，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运营和管理，房地产经纪基本业务和延伸服务，房地产经纪合同，房地产经纪信息，房地产经纪执业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等方面基本理论和实践知识的掌握程度；“房地产经纪实务”主要考核应考人员对房地产市场营销及其策略、房地产市场分析与调查、存量房房源和客源管理、存量房经纪业务流程、新建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独家代理经纪业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技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知识及其运用的掌握程度；“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主要考核应考人员对法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筑和房地产测绘、建筑装饰装修和材料、环境和景观、城市和城市规划、房地产市场和投资、房地产价格和估价、房地产金融和保险、统计和房地产统计指标、消费心理和营销心理等方面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经纪人考试指定教材-房地产经纪>>

### 内容概要

本考试大纲规定了考试的性质和标挥，是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考人员复习和考前培训的指南。

考试内容分为“掌握”、“熟悉”、“了解”3个层次。

其中，要求“掌握”的是重点内容，要求“熟悉”的是重要内容，要求“了解”的是相关内容。这些内容体现了一个房地产经纪人必备的理论知识与专业技能。

<<经纪人考试指定教材-房地产经>>

书籍目录

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考试说明第一部分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第一章 房地产法律法规概述- 第二章 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与政策 第三章 建设用地制度与政策 第四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制度与政策 第五章 房地产交易管理制度与政策 第六章 房地产登记制度与政策 第七章 物业管理制度与政策 第八章 住房公积金制度与政策 第九章 房地产税收制度与政策 第十章 有关违法行为及查处第二部分 房地产经纪概论 第一章 房地产经纪概述 第二章 房地产经纪人员 第三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 第四章 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企业管理 第五章 房地产经纪基本业务 第六章 房地产经纪延伸服务 第七章 房地产经纪合同 第八章 房地产经纪信息 第九章 房地产经纪执业规范 第十章 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第三部分 房地产经纪实务 第一章 房地产市场营销概述 第二章 房地产市场分析与调查 第三章 房地产营销策略 第四章 存量房房源管理 第五章 存量房客源管理 第六章 存量房经纪业务流程 第七章 新建商品房销售代理 第八章 房地产独家代理经纪业务 第九章 房地产经纪业务技巧 第十章 房地产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第四部分 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 第一章 法律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章 建筑和房地产测绘 第三章 建筑装饰装修和材料 第四章 环境和景观 第五章 城市和城市规划 第六章 房地产市场和投资 第七章 房地产价格和估价 第八章 房地产金融和保险 第九章 统计和房地产统计指标 第十章 消费心理和营销心理考试使用的题型

<<经纪人考试指定教材-房地产经>>

章节摘录

第一条 根据《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为做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事部和建设部共同成立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在两部领导下，负责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各地考试工作由当地人事部门会同房地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分工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三条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从2002年度开始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时间定于每年的第三季度。

首次开始于2002年10月份举行。

第四条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为《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房地产经纪概论》和《房地产经纪实务》4个科目。

考试分四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

第五条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均可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

。在2005年以前（包括2005年），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不需要先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协理从业资格。

第七条 凡已经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者，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可免试《房地产基本政策与制度》科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